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华南理工大学基建处 2026 年度维修工程
程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SCUT-FW-20260038

招标单位：华南理工大学

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标人须知正文	13
一、说明	13
二、招标文件	14
三、投标文件	1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五、开标及评标	18
六、合同授予	20
七、纪律和监督	21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3
一、资格性审查	23
二、符合性审查	25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28
四、综合评分	28
五、评标报告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38
投标文件目录格式	39
一、资格性审查文件	40
二、符合性审查文件	52
三、商务评审文件	56
四、服务评审文件	59

第一章 招标邀请

项目概况

华南理工大学基建处 2026 年度维修工程监理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 (<https://scut.gzebid.cn/#/login?role=gys>) 对拟投标项目办理登记后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2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UT-FW-20260038

项目名称：华南理工大学基建处 2026 年度维修工程监理服务

预算金额：184.79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监理服务费费率≤2.34%

采购需求：

1. 服务工程：华南理工大学基建处 2026 年度维修工程监理服务

2. 服务工程规模：

基建处 2026 年度维修工程指五山校区、大学城校区校园内的维修工程，包括校园公共区域、楼宇的日常维修及应急抢修。

3. 服务工程建设地点：华南理工大学五山校区、大学城校区。

4. 服务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房屋维修、装饰装修、防水补漏、幕墙、机电维修、给排水管网、围墙维修、挡土墙维修、道路维修等。具体维修内容详见委托人提供的各单项工程监理委托书。

5. 招标范围：对于单个项目监理费用金额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以下的直接委托监理，包括但不限于所服务的工程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分部分项及隐蔽验收阶段、竣工结算阶段、移交阶段、保修阶段的质量、投资、进度、安全控制；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以及协调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办理签证，协助施工方案、预算结算审核及主材定价、竣工图审核、质量保修等全过程监理工作。除上述工作内容外，供应商还须按采购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

6. 标段划分：本工程划分为 1 个标段。

7. 服务工程建设标准：监理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订）《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23 修订）、《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24）、《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国家现行相关专业有关施工质量规范标准及设计图纸中相关设计规范、标准，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并通过供应商及相关主管部门进行的项目验收。

8. 承包方式：固定监理费率包干，具体结算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结算方

式。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施工工期以实际委托项目及对应项目的施工方案为准，各单项工程的监理服务期自监理人收到委托人针对该工程发出的《监理服务委托书》之日起，至各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工程结算、按国家有关规定的保修期期满为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不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3 投标人须具备承接本项目所需的以下资质：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者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或者工程监理事务所资质；香港企业参加响应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项目对工程监理资质的要求。

注：投标人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

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住建部做好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香港企业须提供满足本项目要求的相应资质证书及备案证明资料扫描件。

3.4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建设部2006年4月1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注册企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为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专业以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专业为准），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资格满足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且仅为1人。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香港专业人士须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证明资料扫描件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提供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下的投标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28日至2026年05月07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https://scut.gzebid.cn/#/login?role=gys>）

方式：潜在投标人点击华南理工大学招标中心网站对应项目公告右上方“我要登记按钮”，登

录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并在对应拟投标项目办理登记后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如拟投标的项目包含多个标段，投标人须对拟参与的标段在交易系统中分别完成对应的登记手续。

售价：¥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5月2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年05月2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现场唱标的形式进行，开标将通过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线上进行，唱标地点为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银汇大厦5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需注意以下事项：

（1）拟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尚未在平台注册的，请根据网站指引填报相关资料并经平台审核后可完成注册手续，相关操作详见网站平台服务操作手册中的“[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请拟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至少预留1个工作日的时间完成交易系统的注册工作，以免影响后续的投标工作，因此产生的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已完成平台注册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本项目前，须登录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完成本项目的网上登记手续；另本项目投标需使用移动CA认证，投标人需要提前办理CA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平台服务操作手册中的[CA办理指南](#)。

（3）拟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进入拟参与项目，在【在线报价】处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后缀为gztb），然后点击【确认投标】完成投标文件递交（若因系统问题导致无法正常递交或解密投标文件，经招标人确认后，投标人可通过其它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相关操作指引详见：网站平台服务操作手册中的“[《广咨国际数字化投标工具客户端-操作手册》](#)和[《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4）若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可通过以下方式获取协助：

【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操作指引】热线电话：400-9030-870，平台客服QQ：3151435402；

【标信通APP移动CA及电子签章】客服热线：400-658-7878；

【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技术支持】QQ群：415893172，服务QQ：1592177016

2、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提前进入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拟参与项目的在线解密界面，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标信通APP移动CA进行解密，一般解密时间为30分钟（具体时间以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设置为准），投标人须在指定时间内解密完毕，并在所有投标人解密完成且收到系统下发的“开标记录表”后5分钟内（具体时间以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设置为准）对其信息进行确认，若投标人未在指定时间内确认信息且未提出任何说明

的，系统将默认投标人对其信息确认无异议，此后招标人不再接受投标人对该环节信息的任何异议。信息确认后，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已顺利开启，并由交易系统递交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3、招标人不统一组织开标环节的线上视频会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自行按照上述方式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并密切关注系统公布的相关信息。整个开标过程，投标人代表有权选择现场参与或交易系统在线参与，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交易系统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4、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

特别提示：

（1）根据《华南理工大学建筑施工企业不良行为全过程记录管理办法》，建筑施工企业在学校工程建设项目采购及实施过程中有如下行为的，将被认定为不良行为，列入学校建筑施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并在学校指定网站进行公布：

- 1) 相互串通投标的；
- 2)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 3) 中标后未按规定订立书面合同的；
- 4) 不按照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 5) 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6) 在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示或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
- 7)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的；
- 8) 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有关规定的；
- 9) 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或生产安全事故的；
- 10) 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 11) 恶意拖欠或克扣劳动者工资的；
- 12) 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或其他对学校产生重大不良影响的行为，学校认为有必要列入的。

学校依法可将相关信息用于校内所有项目采购环节，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资格条件、评审因素等。

（2）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型标准为：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华南理工大学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381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胡老师、曾老师 020-87112959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 117 号银汇大厦 5 楼

联系方式：020-875540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滕工

电话：020-851656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项目	内 容
1	1.2	项目名称	华南理工大学基建处 2026 年度维修工程监理服务
2		招标人及联系方式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3		招标代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4	3.1	服务工程	详见招标邀请
5	3.1	服务工程的规模、以及建设内容	详见招标邀请
6	3.2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邀请
7	3.3	标段划分	详见招标邀请
8	3.4	服务工程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邀请
9	3.5	监理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邀请合同履行期限
10	3.6	服务工程建设标准	详见招标邀请
11		是否为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全部专门面向 <input type="checkbox"/> 是，部分专门面向 实现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分包 分包内容： 金额或者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组成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不专门面向
12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联合体的相关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对联合体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4.3	最高限价	本项目暂定工程费 7889 万元，各单项工程监理费合计预算金额为 184.79 万元，监理服务费费率(监理服务费费率=监理费/暂定工程费)最高限价 2.34%。
14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5	9.1	踏勘现场	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地点：详见招标邀请的建设地点
16	11.3	招标答疑	1. 本项目不组织召开答疑会； 2. 疑问提交时间：招标公告发布后 3 日内； 3. 疑问提交形式：通过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 (https://scut.gzebid.cn/#/login) 提出（相关操作详见：网站平台服务中的“广咨国际数字化采购咨询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序号	条款号	项目	内 容
17		报价以及结算方式	<p>1. 报价方式：投标人综合考虑各种风险因素，结合自身成本报出本项目最优惠的监理服务费费率，投标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服务须报人民币含税价，监理服务费费率须报百分数，精确到0.01。</p> <p>2. 结算方式：监理服务费按项目分别结算。各单项工程监理费结算金额=各单项工程结算金额×监理服务费费率，最终本项目总监理费结算金额大于本项目预算金额，按预算金额结算，各单项工程结算金额均不超过100万元。</p>
18		付款方式	<p>(1) 监理人收到委托人按项目签发的《监理服务委托书》后，监理人按各单项工程预算向委托人报送各单项工程监理费预算。</p> <p>(2) 以单项工程为单位办理监理结算。各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后，监理人按工程结算价为基数申请监理费结算。</p> <p>(3) 监理费预算金额不高于5万元（含）的工程，监理费结算后，委托人一次性支付至结算金额的100%。</p> <p>(4) 监理费预算金额高于5万元的工程，监理费预算批复后，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批复金额的10%。工程量完成至60%，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批复金额的30%。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监理人缴纳监理费结算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后，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监理费的结余部分。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无息退回。</p> <p>(5) 具体支付时间视资金来源部门资金下达情况为准。因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导致的支付延迟，委托人不承担违约责任。监理人应在委托人付款前开具有效发票，否则委托人可延迟付款。</p>
19	14.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20	15.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收取。所有有关投标保证金的条款内容不适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取。</p> <p>1. 金额：人民币18400.00元。</p> <p>2. 提交形式（可自行选择）：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p> <p>3. 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4. 缴纳方式：</p> <p>①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以到达指定账户的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合理安排时间。</p> <p>收款单位：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西支行； 账号：8002 0117 7509 011； 汇款时请注明事由：SCUT-FW-20260038 投标保证金。保证金相关事宜联系人：廖小姐 联系电话：020-87554268</p> <p>网上银行转账的，请各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存进以上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指定银行账户。</p> <p>②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需一同放入电子投标文件（含转账凭证、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的票据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证保险等）</p> <p>③如投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可办理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p>

序号	条款号	项目	内 容
21	16.7	电子投标文件备用U盘(如有)的递交及使用情形	<p>1. 备用U盘的递交(如有):</p> <p>(1)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COS、EXCEL格式)放入U盘(1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处。U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用U盘。如果没有按规定通过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再读取投标人递交的U盘。</p> <p>2. 备用U盘的使用情形:</p> <p>(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投标文件开启时现场读取U盘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U盘的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U盘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评审时的突发情况:</p>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U盘,并按U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解密和评审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22	17.3.1	电子投标文件备用U盘(如有)的包装、密封和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要求	<p>1. 包装和密封要求:</p> <p>投标人应确保备用U盘密闭封装,外包装材 料不应留有 在包装密封后可添加或抽取备用U盘或其它数据载体的空隙,并加盖骑缝公章,未按本规定密封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并退还给投标人。</p> <p>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p> <p>招标人名称: _____</p> <p>_____ (项目名称) 电子投标文件备用U盘</p> <p>项目编号: _____</p> <p>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p> <p>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p>
23	18.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以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24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以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25	2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26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评标委员会编写书面的评标报告,按综合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27	27.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合同金额的 <u> </u> %</p>
28	31.2	异议及投诉	<p>接收异议的方式: 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异议函</p> <p>联系单位: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 020-87512543</p> <p>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银汇大厦5楼</p> <p>邮箱: nkb@zztender.com</p> <p>招标监督机构: 华南理工大学纪监办公室</p> <p>监管电话: 020-87110195</p>

序号	条款号	项目	内 容
29		其他	招标人不承诺可以提供免费停车场地，投标人应按招标人的相关规定缴纳停车费用，临时停放车辆收费标准详见《关于调整五山校区临时停放车辆收费标准的通知》（ http://www2.scut.edu.cn/security/2022/0212/c7473a460318/page.htm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此项成本费用。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说明

1.1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招标项目。

2. 定义

2.1 “招标人”（即发包人）、“招标代理机构”均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明；

2.2 “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2.3 “中标人”（即承包人）指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其签订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2.4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补充公告及文件；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向招标人递交的全部文件；

2.6 “评标委员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7 大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其中，大中企业是指大型企业和中型企业；中小企业是指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小微企业是指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属于大型企业。

3. 项目基本情况

3.1 服务工程、服务工程规模以及服务工程建设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服务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服务工程建设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本项目招标人提供电子版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正文（pdf 格式）以及合同条款作为报价依据。其他电子版文件仅供参考，不作为报价的依据。

4.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4.1 资金来源：本项目的招标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4.2 预算金额：详见本项目招标邀请。

4.3 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本项目招标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7. 保密

参与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

8.1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踏勘现场

9.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投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9.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9.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的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

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10.3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以及招标答疑

11.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投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不延长。

11.2 若补充公告有涉及招标文件内容变动的情形，投标人应重新登录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后方可正常递交投标文件，否则会影响投标人的正常投标程序。

11.3 本项目不组织召开招标答疑会。

三、投标文件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由资格性审查文件、符合性审查文件、商务评审文件、服务评审文件等组成。

12.1.1 资格性审查文件主要包括的内容：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资格声明函》（格式及内容见第五章）；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可参考第五章）；

(4) 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格式可参考第五章）；

(5) 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的企业资质证书；

(6)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文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可提供作为价格评审优惠的依据，格式可参考第五章）；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提供的资审资料须内容齐全（包括各证件的年检页、有效期页面），并确保各项资料均为有效。

12.1.2 符合性审查文件主要包括的内容：

(1) 《投标函》（格式及内容见第五章）

(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

(3) 《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第五章）；

12.1.3 商务、服务评审文件：

投标人可按照《详细评审标准》的要求，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提供相关的文件作为商务、服务评审的依据。

12.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3 无论成交与否，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3. 投标报价

13.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报价方式进行报价。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保函或保证保险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向银行或专业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14.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保函或保证保险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或保证保险有效期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提交保函或保证保险，未提交有效保函或保证保险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支票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交纳凭证扫描件。

15.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文件。

15.3 未中标人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成交后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1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制，其中，凡要求录入投标人名称且注明“加盖公章”的地方，均应加盖单位法人公章（联合体投标的，若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

均加盖主办单位法人公章亦为有效)；凡注明“签字”或“签字或签章”的地方，均应由对应的人员签字或盖章。

16.2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签字章等同于签名。

16.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处，建议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客户端在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章即可；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处，投标人须在投标工具外完成签名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工作。

16.4 投标文件制作

(1) 投标人完成项目登记，下载后缀为 gzebid 的电子招标文件。

(2) 投标人通过网站“平台服务>>软件下载>>广咨国际数字化投标工具客户端”下载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且安装完毕。

(3) 投标人制作完成投标文件，导出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4) 投标人打开“广咨国际数字化投标工具客户端”，依次完成以下步骤：

1) 导入后缀为 gzebid 的招标文件；

2) 编辑投标文件，完成投标文件盖章、采购清单填写、开标一览表填写等步骤；

3) 投标应答，按照招标文件的评审标准，将投标文件对应的证明材料页码与评审条款进行一一对应标识，投标人应充分重视标识的过程，以便评标委员会能够快速、准确地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由于没有标识、标识错误或者标识不全等投标人工作不认真行为，导致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出现偏差的，其结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加密投标文件，使用标信通 APP 移动 CA 进行加密；

5) 完成解密验证后，导出加密的投标文件。

备注：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标信通 APP 移动 CA 加密后上传提交的，制作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需使用标信通 APP 移动 CA，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及时办理，以免影响本次投标。参与电子标的投标人需办理标信通 APP 移动 CA 和电子签章，相关要求见网站“平台服务>>办事指引>>CA 办事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时遇到问题，可咨询平台技术人员（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或招标邀请）。

16.5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6.6 投标文件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印章(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加盖主办单位法定印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代表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担任。

16.7 关于备用 U 盘(如有)的递交及使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8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的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如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所引起的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 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 进入拟参与项目, 在【在线报价】处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后缀为 gztb), 然后点击【确认投标】完成投标文件递交(若因系统问题导致无法正常递交或解密投标文件, 经招标人确认后, 投标人可通过其它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相关操作指引详见: 网站平台服务操作手册中的“《广咨国际数字化投标工具客户端-操作手册》和《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17.2 当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出现异常时, 应及时联系平台技术人员(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解决, 否则将影响投标人投标的有效性, 投标文件的提交情况以系统反馈的信息为准。

17.3 备用 U 盘或光盘(如有)的递交及使用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7.3.1 备用 U 盘或光盘(如有)的包装、密封和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7.4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 属于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 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未完整上传或提交投标文件的;

(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止后, 投标人未成功解密投标文件, 且未按时递交非加密的投标文件备份 U 盘或光盘的。

18. 投标截止

18.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18.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 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时应当及时登录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重新制作并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 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响应, 否则投标人不得补充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不允许撤回, 如强行撤回, 将列入华南理工大学不良行为投标人名单, 并承担相关的法律法规责任。

五、开标及评标

20. 开标

20.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0.2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启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采购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应提前进入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拟参

与项目的在线解密界面，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标信通 APP 移动 CA 进行解密，一般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具体时间以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设置为准），投标人须在指定时间内解密完毕，并在所有投标人解密完成且收到系统下发的“开标记录表”后 5 分钟内（具体时间以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设置为准）对其信息进行确认，若投标人未在指定时间内确认信息且未提出任何说明的，系统将默认投标人对其信息确认无异议，此后招标人不再接受投标人对该环节信息的任何异议。信息确认后，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已顺利开启，并由交易系统递交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0.3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开标环节的线上视频会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自行按照上述方式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并密切关注系统公布的相关信息。整个开标过程，投标人代表有权选择现场参与或交易系统在线参与，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交易系统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21. 评标

2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21.2 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3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将无效投标结果告知提交该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1.4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推荐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2. 投标无效

22.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4)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5)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6)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印章；

(8)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行为(评标委员可根据投标人下载采购文件 IP、提交投标文件 IP、投标文件制作终端硬盘序列号、投标文件制作终端 MAC 地址等信息进行判断)。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开标后,直至中标候选人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3.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合同授予

24. 确定中标人

24.1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就规定的内容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华南理工大学招标中心网站、招标代理机构网站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 3 个日历天。

24.2 无合理理由的,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4.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递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递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4.4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

25. 招标终止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招标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招标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审定中标人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就规定的内容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华南理工大学招标中心网站、招标代理机构网站发布中标公告,公布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7.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5 日内,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果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广州行政辖区内的银行开具。

27.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有权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

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28. 签订合同

28.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和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有权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28.3 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账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8.4 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提供工程所在地发票。

28.5 中标或接受分包的中小微企业应严格履行投标文件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有）的采购任务，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小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否则，招标人将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

七、纪律和监督

29. 人员回避要求

在招标活动中，招标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0. 廉洁自律规定

37.1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招标代理业务，不得与招标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招标活动。

37.2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招标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1. 疑问和异议

31.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具体联系方式详见招标邀请），也可在招标公告发布后 3 日内通过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提出（相关操作详见：《网站平台服务》操作手册中的“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31.2 投标人和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活动有异议的，可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接收方式、接受部门的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28 款。

八、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其他

32.1 中标人应按政府有关收费规定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和平台服务费：

（1）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计费基数按照项目预算（有最高限价的按最高限价执行）的 90%，按差额定率累进法累计后再下浮 20%进行计算（不足人民币 5000 元的按人民币 5000 元收取）。

（2）中标人须根据系统提供的成交信息，向平台服务商支付成交金额（无成交金额的项目或者以单价、费率成交的项目，以该项目 1 年的预算金额作为基准价）千分之四的平台服务费（单个标段费用最高不超过 4 千元，超过 4 千元按 4 千元结算；费用由平台服务商收取，并由服务商提供相关的票据和服务）。

第三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性审查

1.1 资格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资格性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性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如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本次招标失败。

1.2 投标人应按照资格性审查标准中评审内容的信息要求提供反映该部分信息的相关证明材料，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其进行审查、核实，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

1.3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参与评标。

1.4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资格性审查标准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及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7	投标人须具备承接本监理服务所需的以下资质：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者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或者工程监理事务所资质；香港企业参加响应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项目对工程监理资质的要求。
8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建设部2006年4月1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注册企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为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专

	业以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专业为准），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资格满足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9	本次采购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非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
10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下的投标活动：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
1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

二、符合性审查

2.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2.2 评标委员会将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复核，确定投标人的评标价（指经算术校核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具体标准如下：

（1）在华南理工大学工程与服务采购交易系统开标一览表中填报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报价为准；

（2）投标人的报价信息出现小数点后保留的位数多于招标文件规定范围的，按照四舍五入的方式修正投标人的报价信息至招标文件规定范围。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报价，称为评标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产生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2.3 报价合理性

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上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投标人不能提供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2）投标人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未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投标人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及要求
1	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报价一览表》，报价是唯一固定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2	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函》
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5	投标文件已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6	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7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将通过交易系统线上进行。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澄清说明或者相关的证明材料，加盖电子签章后通过交易系统提交给评标委员会评审。

四、综合评分

4.1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

4.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4.3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5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4.6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6.1 综合评分的构成及评审标准：详见附表。

4.6.2 价格评审标准：

(1)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者部分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中的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包），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对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报价扣除比例如下：

①非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投标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时，报价给予 K_1 的价格扣除（ K_1 的取值为 10%），即：评标价 = 修正后的报价 * $(1 - K_1)$ ，四舍五入精确到 0.01；

②接受分包或联合体投标

若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且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K_2 的价格扣除（ K_2 的取值为 4%），即：评标价 = 修正后的报价 * $(1 - K_2)$ ，四舍五入精确到 0.01；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 具体计算方式详见附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评标价调整的，以调整后的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和评标价。

附表：

详细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分类	评审标准	评审内容	分值类型	总分	分值
价格评审 (10分)	报价	各有效投标人的评审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人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 = (基准价/评审价) × 10	区间评分	10	1~10
商务评审 (53分)	类似监理业绩 (16分)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修缮或维修工程（须包括外立面工程）相关监理业绩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16分。 1. 提供合同关键页及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作为证明材料；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出具时间为准； 2. 证明材料须能体现实施类型、实施内容等与本项评审相关的信息，否则投标人须提供其他证明材料进行佐证（仅有投标人确认的材料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3. 若业绩项目为联合体项目或分包项目，投标人须提供证明材料证明其承包该部分的实施内容，否则不得分； 4. 同一业绩只按最高分数计算一次分数，不重复计算； 5. 不能完全体现与本项评审相关信息或者未按第1点要求提供完整材料的业绩不得分。	分级评分	16	0, 2, 4, 6, 8, 10, 12, 14, 16
	项目获奖情况 (14分)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至今，监理的工程获得省级（含直辖市、自治区）或以上奖项的，每项得2分；获得市级（含副	区间评分	14	0~14

		<p>省级)奖项的,每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14分。</p> <p>注:(1)省级或以上奖指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奖项等;市级奖是指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奖项。</p> <p>(2)同一工程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按最高奖项计取,不重复计算。</p> <p>(3)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通报证明材料的清晰扫描件,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通报发出日期为准。</p> <p>(4)本项仅认可投标人自身获奖,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及关联方获奖均不予计分。</p>			
	<p>总监理工程师 (12分)</p>	<p>拟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p> <p>(1)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得6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得3分,不满足的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p> <p>(2)自2023年1月1日至今,担任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完成过修缮或维修工程(须包括外立面工程)相关监理业绩的每项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p> <p>本项最多得12分。</p> <p>注:(1)职称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职称证书以地市级以上人社部门核发为准,若不是人社部门核发的职称证书,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地市级以上人社部门委托核发机构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的证明文件或其他可由该机构核发的政策文件依据,或在人社部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登记的信息记录网页及截图,否则,对该职称证书不予认可。未提供或所提供的证明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则该评</p>	<p>区间评分</p>	<p>12</p>	<p>0~12</p>

		<p>分节点不予评审。</p> <p>(2)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需同时提供监理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的清晰扫描件,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出具时间为准。证明材料须能体现实施类型、人员名称等与本项评审相关的信息,否则投标人须提供其他证明材料进行佐证(仅有投标人确认的材料不能作为佐证材料);同一业绩只按最高分数计算一次分数,不重复计算。</p> <p>(3) 上述人员须提供近三个月(2026年2月-4月)中任意一个月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如为退休人员则须提供返聘证明),提供证明资料的清晰扫描件,否则不计分。</p> <p>(4) 总监理工程师超过1人的,本项不得分。</p>			
	<p>造价工程师(3分)</p>	<p>拟委派的造价工程师:</p> <p>(1) 具有建筑工程造价类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5分,具有建筑工程造价类中级技术职称的得0.75分;</p> <p>(2) 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含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1.5分;具备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得0.75分。</p> <p>本项最多得3分。</p> <p>注:(1) 职称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职称证书以地市级以上人社部门核发为</p>	<p>区间评分</p>	<p>3</p>	<p>0~3</p>

		<p>准,若不是人社部门核发的职称证书,投标人应同时提供地市级以上人社部门委托核发机构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的证明文件或其他可由该机构核发的政策文件依据,或在人社部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登记的信息记录网页及截图,否则,对该职称证书不予认可。未提供或所提供的证明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则该评分节点不予评审。</p> <p>(2)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须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扫描件;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须同时提供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信息查询网站</p> <p>(http://zaojiasys.jianshe99.com/cecaopsys/queryAndSearch/view.do?op=queryUserInfoInit) 查询结果网上截图(执业状态栏显示“正常”)及有效的注册证书扫描件。未提供或所提供的证明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则该评分节点不予评审。</p> <p>(3) 需同时提供近三个月(2026年2月-4月)中任意一个月在本投标单位购买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如为退休人员则须提供返聘证明)</p>			
其他管理机构人员资历(8分)		<p>监理单位人员配备满足招标文件最低配备要求配备的人员的基础上:</p> <p>满足本项目各专业类别及人数要求的,且配备的其他管理机构人员(不含总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或具有注册监</p>	区间评分	8	0~8

		<p>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具有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的,每人得2分。一人多证不累计计分,本项最多得8分。</p> <p>注:(1)职称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职称证书以地市级以上人社部门核发为准,若不是人社部门核发的职称证书,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地市级以上人社部门委托核发机构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的证明文件或其他可由该机构核发的政策文件依据,或在人社部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登记的信息记录网页及截图,否则,对该职称证书不予认可。未提供或所提供的证明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则该评分节点不予评审。</p> <p>(2)投标人须按《项目监理人员组成配备要求表》备注及本评审要求提供相应的有效期内的相关证明材料及近三个月(2026年2月-4月)中任意一个月在本投标单位购买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如为退休人员则须提供返聘证明),否则不计分。</p>			
服务评审(37分)	项目实施方案(10分)	<p>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监理工程程序、合同管理方案、信息管理方案、文明施工管理方案、组织协调方案以及监理重点难点监控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10分:针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制定本项目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且方案合理可行的;</p> <p>7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但缺乏可行性或针对性的;</p> <p>3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且缺乏可行性或针对性的;</p> <p>0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p>	分级评分	10	0, 3, 7, 10

		注：本项目监理重点难点为工期管控、人机材监管、安全生产管理、外部协调。			
	安全保障措施（9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9分：安全保障措施全面具体，安全保障计划详细可行；</p> <p>6分：安全保障措施缺乏全面性或可行性；</p> <p>3分：安全保障措施不够全面，且安全保障计划欠缺可行性；</p> <p>0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p>	分级评分	9	0, 3, 6, 9
	质量保证措施（9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投资控制措施、材料质量监督措施、施工工艺监督措施、新增变更项目造价合理性及取证管理措施、工程结算造价及资料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p>9分：针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制定本项目完整的质量保证措施，且措施合理可行的；</p> <p>6分：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但缺乏可行性或针对性的；</p> <p>3分质量保证措施内容不完整，且缺乏可行性或针对性的；</p> <p>0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p>	分级评分	9	0, 3, 6, 9
	进度保障措施（9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进度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9分：进度保障措施全面具体，进度保障计划详细可行；</p> <p>6分：进度保障措施缺乏全面性或可行性；</p> <p>3分：进度保障措施不够全面，且进度保障计划欠缺可行性；</p> <p>0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p>	分级评分	9	0, 3, 6, 9

项目监理人员组成配备要求表

专业类别	数量	基本要求	备注（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总监理工程师	1	与采购公告要求一致	按采购公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2	①所学专业或职称专业为建筑工程专业（或相关专业），工作年限不低于5年； ②具有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①需提供毕业证、职称证（如需）。专业以毕业证或职称证上所列的专业为准，工作年限以大学专科或以上学历毕业时间起算； ②需提供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机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2	①所学专业或职称专业为电气、给排水、暖通、弱电（包括计算机、电子、通信、自动化、电气等）专业（或相关专业），工作年限不低于5年； ②具有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①需提供毕业证、职称证（如需）。专业以毕业证或职称证上所列的专业为准，工作年限以大学专科或以上学历毕业时间起算； ②需提供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造价工程师	1	所学专业或职称专业为工程造价专业（或相关专业），工作年限不低于10年。	需提供毕业证、职称证（如需）。专业以毕业证或职称证上所列的专业为准，工作年限以大学专科或以上学历毕业时间起算。
资料员	1	所学专业或职称专业为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工作年限不低于5年。	需提供毕业证、职称证（如需）。专业以毕业证或职称证上所列的专业为准，工作年限以大学专科或以上学历毕业时间起算。

备注：

①投标人应按《项目监理人员组成配备要求表》中基本要求相应提供相关毕业证、职称证（如有）、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如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如有）等相关证明资料及近三个月（2026年2月-4月）中任意一个月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如为退休人员则须提供返聘证明）。

②各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五、评标报告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总得分，并按照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

5.2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在通过资格审查及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按照投标人总得分评标排序，推荐有排序的1-3名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制评标报告。总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名次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

5.3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程序继续进行。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另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华南理工大学基建处 2026 年度维修工程监理服务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SCUT-FW-20260038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须与加盖公章名称一致）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格式

目录

一、资格性审查文件	40
(一) 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40
(二)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43
(三) 资格声明函	44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非中小微企业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联合体投标的,由主办单位出具,但须列出各成员的信息)	45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可不提供) ..	47
(六)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非监狱企业参与投标,可不提供)	48
(七)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49
(八) 授权委托书	50
(九) 其他资格性审查文件	51
二、符合性审查文件	52
(一)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52
(二)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	52
(三) 投标报价一览表	53
(四) 投标函	54
三、商务评审文件	56
(一) 商务评审自查表	56
(二) 类似监理业绩情况	57
(三) 项目获奖情况	57
(四)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57
(五) 其他商务评审投标证明文件	58
四、服务评审文件	59
(一) 服务评审自查表	59
(二) 服务评审投标证明文件	60

一、资格性审查文件

特别提示

请投标人认真核对以下三个自查表相关资料提供情况，标明页码并在“广咨国际数字化投标工具客户端”编辑投标文件时，将投标文件对应的证明材料页码与评审条款进行一一对应标识，投标人应充分重视标识的过程，以便评标委员会能够快速、准确地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由于没有标识、标识错误或者标识不全等投标人工作不认真行为，导致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出现偏差的，其结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 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应答证明资料自查内容	自查结果 (确认则打√)	证明文件 (如有)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第页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第页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第页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第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第页

	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第页
7	投标人须具备承接本监理服务所需的以下资质: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者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或者工程监理事务所资质;香港企业参加响应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项目对工程监理资质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第页
8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建设部2006年4月1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注册企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为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专业以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专业为准),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资格满足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第页
9	本次采购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投标人非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页
10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页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下的投标活动: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第页

1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第页
----	---	---	----

(二)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三) 资格声明函

致：华南理工大学

关于贵方发布华南理工大学基建处 2026 年度维修工程监理服务（项目编号：SCUT-FW-20260038）的招标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上述项目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声明如下：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我方（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含变更前名称）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存在以下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投标的情形之一：

- ①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②投标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二）若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的，我方承诺以独立投标人名义即非联合体方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三）我方郑重承诺公平竞争：我方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本项目（采购包）的公平竞争，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承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非中小微企业参与投标, 可不提供, 联合体投标的, 由主办单位出具, 但须列出各成员的信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华南理工大学的华南理工大学基建处 2026 年度维修工程监理服务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府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华南理工大学基建处 2026 年度维修工程监理服务,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报须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以上数据，新成立企业应参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2) “标的名称”要与项目名称相对应。

(3)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最终落款处的企业名称及盖章均为投标人。

(4)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投标人应从分包企业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分包企业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华南理工大学的华南理工大学基建处 2026 年度维修工程监理服务项目招标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六）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非监狱企业参与投标，可不提供）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七)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本人_____ (姓名、职务)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_____ (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 签署、澄清、补
正、修改、撤回、提交华南理工大学基建处2026年度维修工程监理服务(项目编号：SCUT-FW-20260038)
投标文件；(2)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3) 询问、异议、投诉等相关事项，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盖单位章)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 其他资格性审查文件

1. 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的企业资质证书；
2.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文件；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文件

特别提示

请投标人认真核对以下自查表相关资料提供情况，标明页码并在“广咨国际数字化投标工具客户端”编辑投标文件时，将投标文件对应的证明材料页码与评审条款进行一一对应标识，投标人应充分重视标识的过程，以便评标委员会能够快速、准确地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由于没有标识、标识错误或者标识不全等投标人工作不认真行为，导致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出现偏差的，其结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应答证明资料自查内容	自查结果 (确认则打√)	证明文件 (如有)
1	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报价一览表》，报价是唯一固定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页
2	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页
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页
4	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页
5	投标文件已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页
6	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页
7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页

(二)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

(三) 投标报价一览表

币种：人民币

监理服务费费率	%
备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投标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服务须报人民币含税价，监理服务费费率须报百分数，精确到0.01。

（四）投标函

致华南理工大学：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华南理工大学基建处 2026 年度维修工程监理服务招标文件（项目编号：SCUT-FW-20260038）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意参与投标。

2、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并完全接受招标文件（含合同条款等）的所有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异议的一切权力。

3、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并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4、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我方愿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并按本项目合同条款、标准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承包上述项目的服务工作。

（二）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含合同条款、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服务工程建设标准达到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三）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合同时直至合同终止日有效。

（四）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六）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招标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服务以及工程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按投标文件配备项目管理班子。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班子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十）我方接受招标人委托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以及向交易平台服务商平台服务费，

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以上费用，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承诺向相关单位足额支付。

(十一)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二) 所有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评审文件

(一)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自查结果 (确认则打√)	证明文件 (如有)
1	类似监理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第页
2	项目获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第页
3	总监理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第页
4	造价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第页
5	其他管理机构人员资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第页

(二) 类似监理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名称	合同总价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证明文件
						第 页
						第 页

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详细评审表》。

(三) 项目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证明文件
				第 页
				第 页

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详细评审表》。

(四)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

姓名(身份证)	担任的角色	证书名称及编号	证明文件	相关经验	证明文件
示例：张三 (440602XX XXXXXXXXXX XX)	总监理工程师	示例：证书一 (编号：XXX)	第 页	示例：XXXX 工程	第 页
		示例：证书二编 号：XXX)	第 页		
				

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详细评审表》。

(五) 其他商务评审投标证明文件

四、服务评审文件

(一) 服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自查结果 (确认则打√)	证明文件 (如有)
1	项目实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第页
2	安全保障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第页
3	质量保证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第页
4	进度保障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第页

(二) 服务评审投标证明文件